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高等院校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用书

(第六版)

# 市 场经济法律教程

田立军 主 编  
荣建华 马兆瑞 葛 歆 副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高等院校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用书



(第六版)

# 市 场经济法律教程

田立军 主 编  
荣建华 马兆瑞 葛 歆 副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田立军主编. —6版.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2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9-13384-4

I. 市… II. 田…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8370 号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六版)

田立军 主编

责任编辑/方毅超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上海同济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4.5 字数 642 千

2018 年 2 月第 6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3384-4/D·914

定价: 60.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宏观经济学
- 微观经济学
- 金融学教程
- 应用统计学
-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六版)
- 经济社会学导论
- 新编财政学
- 现代审计学
- 现代人力资源管理
- 电子商务
- 市场营销案例与实务

## 内容提要

本书在第五版的基础上，结合《民法总则》的出台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陆续修改与推出等最新立法动向，对内容进行再次修订，以保持并突出法律教材的前沿性和时效性，更好地满足读者和用户学习与教学的需要。

本书分为七编，共二十四章，主要介绍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市场调控法律制度、市场保障法律制度与市场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本书编写注重体系的完整，更注重内容的实用。在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教学对象对法律知识的共性需求，特别选取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领域及环节最直接相关、最为常见和常用的法律制度集于本书，且文字表述言简意赅，通俗适读，对非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 前 言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已经基本步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客观上要求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必须由以行政指令为主转换为以法律规制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特别是经济法治的建设与完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以平稳、有序地运行和健康、迅速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进程中，我国已经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若干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经济法律制度及其体系在不断完善。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我们必须要做且须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使人们了解和熟悉现行法律制度，并自觉依法行事，积极以法维权，使经济生活步入法治化轨道。同时，我国亟须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相关法律制度的复合型的市场经济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以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进程。高等院校是传播知识的圣殿，是培养市场经济建设高级人才的基地，在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目前，全国高等院校特别是经济类院校已经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且许多院校已将其列为必修课程甚至核心课程。为进一步满足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依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制度，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多年的经济法课程教学经验，特别编写了这本《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比较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涵盖更广，更具包容性。经济法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所涵盖的法律制度是很有限的，对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律知识需求来说，仅仅了解经济法一个部门的内容是远远不够的。而已有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教材中，大多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但又不顾法律部门之间的固有界线，在经济法中强行掺入民法、商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从而导致教材内容与

其名称不符。本书突破了教材命题的狭义经济法的局限,采用了广义经济法(即市场经济法律)的概念,既析清了不同法律部门的界线,又将多个法律部门的内容汇集于一书;既使学生对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印象,又突出了主要的法律部门(本书主要涉及经济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社会法以及相关的程序法等)的内容;既避免了公共课《经济法》教材的名实不符、不伦不类,又满足了开阔学生法律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2)内容更新,更具前沿性。本书的编写努力站在市场经济立法与法学理论研究的最前沿,向学生介绍现行的、最新的经济法律制度与动向以及相关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使教材内容更具现实性和前瞻性。在本书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国家已经并将陆续颁布和修改一些法律、法规,这些相关的最新立法动向及其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已经且会继续在本书中及时得以反映。(3)选材更精,更具实用性。本书编写既注重体系的完整,更注重内容的实用。在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教学对象对法律知识的共性需求,特别选取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领域及环节最直接相关、最为常见和常用的法律制度集于本书,且文字表述言简意赅,通俗适读,对非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本书编者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从事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骨干教师,由田立军任主编,荣建华、马兆瑞、葛歆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及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田立军:第一、三、四、九、十一、十二、十五章;

荣建华:第二、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章;

马兆瑞:第八、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章;

葛歆:第六、七、二十、二十一章;

李丽红:第十、十九章;

栗明辉:第二十二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著、教材及其他资料(已附录于书后),从中深受启发和教益,并适当吸收了其中一些成果,特此说明并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7月

## 第六版修订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一书于2005年9月首次出版发行后,已随我国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修改或出台,历经2006年8月(第二版)、2007年9月(第三版)、2009年10月(第四版)和2014年8月(第五版)共四次修订,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了更改和补充。自第五版问世至今,又有《民法总则》的出台和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证券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对外贸易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统计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流转税制度改革的推出,这些最新立法动向与本书内容的关联,加之教材使用中发现问题与疏漏,促使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第五次修订,以保持法律教材的前沿性和时效性,更好地满足读者和用户学习与教学的需要。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第一,依据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修改了第一章关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和第六章关于合同效力确认等内容;第二,依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涉外企业法律的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制度的简政放权改革,对第二至四章的各类企业准入制度下的登记、审批规则作了相应修改、对第四章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制度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订正;第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和相关法理,对第三章中关于公司资本的内容作了进一步梳理、补充与矫正;第四,依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实施所颁行的一系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第十二章关于竞争法的规制对象、相关市场界定、行政垄断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界定等内容做了重新审视、梳理与相应修改;第五,依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和2017年11月4日该届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以及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

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对所涉及的第九章证券法、第十章保险法、第十八章统计法和会计法部分、第十九章对外贸易法的相关内容分别做了微调；第六，依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并针对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的流转税“营改增”试点，修改了第十八章税收法第二节，删除了营业税部分、调整了增值税部分内容；第七，根据现行《劳动法》及其相关法规、规章并结合相关标准的变化，对第二十章劳动法第二节中的劳动保护制度做了重新梳理和修改、整合；第八，依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和第28次会议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正，对第二十二章第二节行政诉讼法中的诉讼原则、受案范围、诉讼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与举证规则、法律适用、受理与执行程序等内容做了相应修改。

本次修订沿袭了前版表述相关法律文件名称及出台时间、背景的行文格式，力求统一、简明。本版体系结构、编写体例较之第五版亦无变化。

特别说明的是，本书问世十二年，已有六个版次和12个印次，累计发行4万余册，且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用户和读者群。能赢得用户和广大读者的如此肯定、支持与厚爱，我们倍受鼓舞与激励，在此深表谢意！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立法和学术动态，努力提升编写水平，对本书不断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倾心竭力奉献于教育、回馈于读者。

编者

2017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3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3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1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责任	21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4
第三章 公司法	5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59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	65
第四节 公司资本	7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79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81
第七节 违法责任	8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9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3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18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23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27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33
第七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38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141
第六章 合同法	14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5
第七章 担保法	17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保证担保	173
第三节 抵押担保	175
第四节 质押担保	179
第五节 留置担保	182
第六节 定金担保	18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8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8
第三节 专利法	201
第四节 商标法	212
第九章 证券法	22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30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235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239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245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47
第七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250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及其适用	257
第十章	保险法	25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5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62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74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8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8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8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92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97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	298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301
第十二章	竞争法	30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0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0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5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3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3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3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40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4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352
第五编	市场调控法律制度	359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6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61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365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	371
第十六章	税收法	383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83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85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406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411
第十七章	价格法	414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14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16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	418
第四节	价格法律责任	421
第十八章	统计、会计与审计法	423
第一节	统计法	423
第二节	会计法	426
第三节	审计法	432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43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38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44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44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42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法律制度	445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447
第六编	市场保障法律制度	449
第二十章	劳动法	45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51
第二节	基本劳动法律制度	452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459
第四节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467
第五节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法律制度	472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47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内容	482

第七编 市场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491
第二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493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49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500
第二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5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511
第二节 管辖	512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514
第四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517
第五节 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521
第六节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524
第七节 执行程序	525
第二十四章 仲裁法	530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530
第二节 仲裁机构	53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33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34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536
参考文献	538

# 第一编

## 导 论



#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 一、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经济是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总和,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形式和永恒主题。自人类有了阶级和国家,经济与法律就有了不解之缘。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则(范)的总和<sup>①</sup>。经济与法律的关系,从根本上讲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

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人类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都归属于社会生产的某一个环节,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因此,人类在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彼此之间必然发生和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而且这种联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社会分工的细化而变得日益频繁和复杂。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sup>②</sup>“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的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的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sup>③</sup>生产关系表明社会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人们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着人们在政治、思想、文化等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不仅是在与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是以物质利益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其实质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所谓物质利益,

---

<sup>①</sup>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此为广义。狭义的法律是指由特定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构成国家基本法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成文法国家法的渊源(形式)之一。而所谓成文法国家法,是指以各种规范性文件为法的渊源的国家。广义上的法律简称为法,在通常情况下,“法”与“法律”可以混用而不必作严格的区分,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下才有区分的必要,如在表述“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国内法的渊源时。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6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